

環球科技大學退學申請辦法

第3次教務會議(89.05) 通過
第27次教務會議(96.10) 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 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退學權益，依本校學則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除成績不及格、修業年限屆滿、逾期未復學、逾期未註冊、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，因其他事故申請退學，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(已註冊學生須附導師及輔導記錄)，至教務單位辦理申請手續。
- 第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經教務單位初審符合條件後，領取退學申請單。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，送核准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並繳回學生證。
- 第四條 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，辦妥離校手續者，得申請修業證明書，其申請單連同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繳交註冊組辦理。
- 第五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。
- 第六條 經公告退學學生，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